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12月17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19年12月18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19年12月19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2019年12月20日(周五)	网下路演 初步询价日(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19年12月23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2月24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2月25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19年12月26日(周四)	网上申购配号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2月27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投资者缴款
T+3日 2019年12月30日(周一)	网下配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余额
T+4日 2019年12月3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发行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网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首正泽富八亿时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八亿时空员工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八亿时空员工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二)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98元/股,本次发行总股数2,411,825,479股,发行总规模为106,072.08万元。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本次发行规模高于10亿元且不足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96,473.47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2月31日(T+4)之前,依据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缴款原路退回。

首正泽富已代表八亿时空员工资管计划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8,390万元(其中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8,348,244,018元,对应应缴纳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41,741,220万元),八亿时空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数189,819.1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2月31日(T+4)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八亿时空员工资管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八亿时空员工资管计划最终认购股数为189,819.1万股,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规模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持有资管计划的比例
1	赵雷	董事长、总经理	7,000	83.43%
2	张源波	董事、财务总监	120	1.43%
3	韩晓波	董事长助理	1,000	11.92%
4	佟岩	董事长助理	150	1.79%
5	谢惠	财务副总监	120	1.43%
	合计		8,390	100.00%

注:表中韩洪波、佟岩、谢惠为公司董监高。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配售名称	初始认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经纪佣金(万元)	限售期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20,591.3	96,473.47	4,242,886.938	-	24个月
首正泽富八亿时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1,182.5	189,819.1	8,348,244.018	41,741,220	12个月
合计	361,773.8	286,292.2	12,591,130.956	41,741,220	-

注:以上获配金额不含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三)战略回拨  
依据2019年12月17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61,773.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286,292.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8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5,481.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81家,提交有效报价的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133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283,300万股。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提交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3.9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12月27日(T+2)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卡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6.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2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于2019年12月2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一、应缴纳总金额的計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三、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分别设置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一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链接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划出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中国证监银行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81”,若未注明或填写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注明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81”,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申购平台或向收款方查询款项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为违约,将于2019年12月31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19年12月27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户数(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获发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

行配号,每一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9年12月30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出号码的总数为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2月3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中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3.9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凡亿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81”。

四、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证券公司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9年12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2月2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符合条件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615.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12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615.00万股“凡亿时空”股票账户在网上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9年12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12月2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额部分作无效处理。

3.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019年12月25日(T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000股。

4.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号码”均相同。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六、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市值计入融资融券、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7.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19年12月2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12月2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9年12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持有上海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12月25日(T日)前在网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19年12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①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申购委托书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市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文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②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③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④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码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19年12月25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年12月2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中签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9年12月26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12月2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2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申购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2月27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19年12月27日(T+2日)当日,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放弃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数的处理方式  
对于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及时核查,并在2019年12月30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放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未缴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认购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12月3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书面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12月3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应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流水股份20号院4号楼1至5层101  
联系人:薛秀妮  
电话:010-69726888  
传真:010-6970656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联系人:资本销售部  
电话:010-56511732、010-56511944  
传真:010-56511733

发行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知申购时间(月/日)	申报股数(万股)	备注
1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信转型升级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22	180	高价剔除
2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信稳健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22	160	高价剔除
3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信多策略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22	300	高价剔除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浦发”系列公募产品	44.22	340	高价剔除
5	上海通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桥金牛1号私募基金	44.22	160	高价剔除
6	上海通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通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桥百合1号私募基金	44.22	720	高价剔除
7	上海通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桥恒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2	440	高价剔除
8	上海通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通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桥百合2号私募基金	44.22	410	高价剔除
9	上海通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通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桥恒利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2	720	高价剔除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22	410	高价剔除
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多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22	400	高价剔除
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创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22	170	高价剔除
1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多策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22	380	高价剔除
1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创赢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22	170	高价剔除
1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双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2	720	高价剔除
1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双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2	600	高价剔除
1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2	480	高价剔除
1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北证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2	720	高价剔除
19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入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2	460	高价剔除
2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2	330	高价剔除
2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智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2	720	高价剔除
2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